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转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　兵团卫生健康委

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 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卫生健康委，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，委机关相关科室：

现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兵团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新卫规〔2023〕2号）转发你们。请认真学习，自2023年5月23日起执行。

原乌鲁木齐市卫生局制定的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和《〈乌鲁木齐市卫生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乌卫法〔2014〕6号）自2023年5月23日起予以废止。

　2023年5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麦尔哈巴　电话：2351060）